



互助基金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New Taipei City Teacher's Association



祝賀金

退休祝賀金

- 連續入會滿10年。
- NT.1200元。

生育祝賀金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每胎NT.1000元。

結婚祝賀金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NT.1000元。

慰問金

身故慰問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法定繼承人領取
- NT.2100元。

植物人或半身以上癱瘓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首次罹癌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

校園教學事件

- 每會員每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- 故意違法不予補助。
- 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均為會員。
- 補助金額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酌和解金額及法院判決金額釐定之。
- 須為本會協助輔導之案件。

車禍住院超過3日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車禍骨折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其他重大疾病或意外情況

- 連續入會滿3年。
-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，最高2000元為限。



校園教學事件，本會將派專業法務人員到場即時協助會員！
(本會視案情需要派出)

現場

申請注意事項:

1. 申請事件以民國109年01月01日後發生者為限。
2. 申請期限:
 - ① 祝賀金、慰問金：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。
 - ② 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：和解或判決後6個月內。
3. 申請人:
 - ① 祝賀金、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：應由本人申請。
 - ② 慰問金：視慰問金性質由本人、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；特殊狀況得由配偶或二等親內血親代為申請。
4. 作業流程:
 - ① 填寫申請表(由本會網站下載)。
 - ②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③ 備妥上開資料後郵寄或親送自本會。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互助基金申請表

(本表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)

申請人姓名：		所屬學校：		聯絡電話：		會員編號：	
地址：				電子信箱：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祝賀金 1200元整 (需入會連續滿10年，由本人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補助金 每胎1000元整 (需入會連續滿3年，由本人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祝賀金 1000元整 (需入會連續滿3年，由本人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故慰問金 2100元整 (需入會連續滿3年，限法定繼承者領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人或半身以上癱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罹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車禍住院超過3日或骨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重大疾病或意外情況(請於備註事項說明)	傷病慰問金 (需入會連續滿3年申請) 最高2000元，實際金額由本會依情節審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 判決或和解後6個月內申請，補助金額由本會審定(事實發生及申請時具本會會員身分，且事實發生時需由本會協助輔導相關後續，未經本會輔導或故意違法之行為不予補助)						
所需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影本或訃聞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會員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※特殊狀況得由配偶或其二等內血親代為申請	
備註事項							
※上述互助金項依項目由會員或其家屬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申請				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申請人簽章：			

※所有文件影本皆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